者管理及風險管控作法，並請各業者於 1 週內查明管線資訊；高雄市政府並請各公司於 1 個月內提供地理資訊系統（GIS）等詳細資料。另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啟動「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」，偕同中央、地方消防、勞檢、環保、工務及學者專家等，協助地方政府查核轄內所有地下工業管線，以強化地下工業管線運輸安全，並保障從業勞工及鄰近住民安全，上開管理計畫已於 103 年 10 月底完成，刻正彙整資料中。

（二十五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議排除臺中工業區廠商適用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　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91 號）
（立法院函　編號：8-6-12-424）

盧委員建議排除臺中工業區廠商適用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一、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據「森林法」第 48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。依該項立法意旨，山坡地開發或利用行為，會對環境造成衝擊，藉由付費制度，作為造林基金來源之一，並抑制山坡地開發，此係國家為一定政策目標之需要，對於有特定關係之國民所課徵之公法上負擔，並限定其課徵所得之用途，即學理上之特別公課。按本辦法第 4 條規定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繳交義務人，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水土保持義務人；另本辦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，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由中央、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興辦者，得免予繳交回饋金。

二、本案係臺中市政府進行臺中市工業區之整體開發後，再由廠商個別進駐設置廠房之山坡地開發行為。由於「工業區整體開發」與「個別廠房設置」，分屬不同程序，前項整體開發固然由地方政府興辦，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，無須繳交回饋金；惟後項個別廠房設置，須由進駐廠商為水土保持義務人，如有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，則無本辦法第 8 條第 3 款之適用。故本案如無本辦法第 8 條其他各款免繳交回饋金之情形時，仍應由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義務人，負繳交回饋金之義務。

（二十六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「創業拔萃方案」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　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49 號）
（立法院函　編號：8-6-12-382）

丁委員對「創業拔萃方案」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一、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之計畫重點敬說明如次：

(一)為強化我國經濟成長新動能，國發會研提「創業拔萃方案」將透過法規鬆綁、引進國際

資金與知識，及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 3 大策略，結合民間及國際力量，讓創新、具高附加價值及國際拓展潛力之新創事業快速成長。

(二)其中，國發會係借鏡新加坡 Block71、英國倫敦 Tech City 打造創業群聚經驗，選定在臺北市「花博公園會館」（原中山足球場館）打造臺北小矽谷。創業園區內將引進國內外優秀新創事業、加速器、創投、專業業師、財會法律服務等，辦理各種創業活動，提供國內外新創團隊一站式的服務，並塑造我國創新創業之國際品牌形象，將臺灣打造為「區域創新創業中心」。此項政策並普遍獲得創新創業領域業者、年輕創業家的支持。

(三)本案著重與國際創新創業資源之鏈結及塑造臺灣國際創新創業形象，有關創業園區經營團隊之甄選，係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，由民間瞭解創新創業之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，選出符合本案需求之優質經營團隊。透過執行本案，預計除每年至少可培育 150 個國內創業團隊外，也將於 3 年（104~106 年）內，引進至少 15 個外國創業團隊、2 家提供整合型服務之國外優質加速器、2 家國外優質創投機構之服務、15 個創業團隊成功進駐國外加速器或獲得其投資等。

二、有關本案未在預算書中揭露內容、經費總額、各年度預算分配等規定一節，說明如次：

(一)本案前於本（103）年 4 月 11 日提報本院專案會議，經江前院長核示推動方向可行，爰「創業拔萃方案」於 7 月 3 日報請本院審議。基於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及時效性，爰規劃自 104 年起即開始推動，並於 104~106 年每年編列 5 千萬年（3 年合計 1.5 億元）之委辦經費。惟前開經費非屬國發會原編列 104 年度之預算額度範圍，於 7 月 8 日函報本院擬專案增賦 104 年度所需經費 5 千萬元。

(二)本院於 8 月 19 日核定方案，並同意本案所需 3 年經費 1.5 億元。茲因提報專案增賦額時方案尚未核定，爰僅優先編列本案 104 年度預算 5 千萬元。至後續各年度之預算編列資料，將於編列 105 年度本案經費時一併揭露，俾利　大院審議。

（二十七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太極門刑事案經三審判決確定無詐欺、無漏稅、無違反稅捐稽徵法，稅捐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自行更正撤銷錯誤稅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　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63 號）
（立法院函　編號：8-6-12-396）

陳委員就太極門刑事案經三審判決確定無詐欺、無漏稅、無違反稅捐稽徵法，稅捐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自行更正撤銷錯誤稅單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本案緣起：

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86 年查獲洪石和君開設「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」（以下簡稱太極門），涉有收費教授氣功及銷售茶品、制服等，移由稅捐稽徵機關核課洪君及其配偶游美容君 80 至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洪君 81 至 85 年度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。